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

95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主旨：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設置本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三、組織：本會置委員**5**人，**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幹事1人，由**輔導組長任之，且不擔任申訴評議委員**。其他委員**4**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一)**教師代表1人，由教師會代表選出**。

(二)**學校行政代表1人，由輔導主任任之**。

(三)**家長會代表1人**。

(四)校外**具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業知能之**公正人士1人。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或監護人**、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起算日以本校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提出，**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申訴成立。
- (二)申訴不成立。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
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處，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 (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上又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四十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本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完成評議決定**。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時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應作為學校已為措施。
- (六)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一、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

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評議結果為「申訴成立」者應通知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其關於申訴事件評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十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應確實執行。

十三、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四、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五、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表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座號	
班級		聯絡電話	
住址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			
1. 時間：			
2. 地點：			
3. 相關人員：			
4. 事實經過：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決定理由：			
四、決定結果：			
備註: 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五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學生就讀年班	年	班	學生姓名
申訴案件類別及 內容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對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 向本會後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備考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周漢蓓	召集人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陳初芳	行政代表	
學務處	生教組長	王凱平	行政代表	
輔導處	資料組長	陳曉涵	行政代表	
七導代表	級導師	潘麗琪	教師代表	
八導代表	級導師	王柏松	教師代表	
九導代表	級導師	陳裕仁	教師代表	
九年級代表	903 班	曾于婷	自治會會長	
九年級代表	901 班	胡韶容	自治會代表	
幹事	學務處幹事	林煥嘉	職員代表	
家長會	家長會長	應屆家長委員	家長代表	

附
註

1. 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召集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由相關行政代表及各年級級導師、學生代表與家長委員兼任。
2. 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據有關法令規章，負責全校同學獎勵懲處之基準。
3. 視實際需要每月月初定期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